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5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鄭家困

訴訟代理人 鄭民崇

複 代理人 林秋香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莊喬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00樓
之0

黃世宏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丁學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上述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原告對本院民國114年6月25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25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35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且該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3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

01 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
02 資料明細(未繳費)1份在卷可按，是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
03 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
05 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辜莉雯